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297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宏路街道周店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宏路街道办事处:

你街道宏街〔2023〕12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街道上报的《福清市宏路街道周店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依托毗邻宏路街道城区的区位优势，采取多种经营模式并存的方式，集生态文明、红色教育、民俗观光、灵岩禅礼于一体，大力发展城郊乡村休闲旅游产业，积极发展开发区配套服务产业等，将周店村建设为宏路街道城市功能和产业发展外溢承接地的省级

示范村。

二、你街道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街道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7日